罪狀	拘留		科料		計	管轄違		無罪及免訴		棄却及消滅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牛馬ヲ牽キ又ハ繫グコトヲ怠ニシテ行人ノ妨害ヲ爲ス	—	—	二、五九九	四七	二、六四六	—	—	二	—	—	—	二、六四八
出入ヲ禁止シタル場所ニ濫リニ出入ス	—	—	五〇	五	五五	—	—	—	—	—	—	五五
通行禁止ノ榜示ヲ犯シテ通行ス	—	—	二、七七〇	六二	二、八三二	—	—	一	一	—	—	二、八三四
道路ニ於テ放歌高聲ヲ發シ制止ヲ肯ゼズ	—	—	九三五	三四	九六九	—	—	九	—	—	—	九七八
酩酊シテ路上ニ喧噪又ハ醉臥ス	—	—	一、八九二	一八	一、九一〇	—	—	九	—	—	—	一、九一九
人家ノ牆壁ニ貼紙及樂書ス	—	—	八九	四	九三	—	—	三	—	—	—	九六
他人ノ田野園囿ニ於テ菜果ヲ採食シ又ハ花卉ヲ採折ス	—	—	一三九	一一	一五〇	—	—	二	一	—	—	一五三
其他	一二六	九	八六二	六四	一、〇六一	—	—	四〇	八	—	—	一、一〇九
合計	二四、三八六	七、二三八	三六、〇三七	三、一六八	七〇、八二九	一	—	七〇五	二三八	一六	三	七一、七九二
各地方違警罪	一三、四四六	四、一七五	二五五、〇九一	二一、五二五	二九四、二三七	二	—	一、五二二	二八三	二六	六	二九六、〇七六
總計	三七、八三二	一一、四一三	二九一、一二八	二四、六九三	三六五、〇六六	三	—	二、二二七	五二一	四二	九	三六七、八六八
明治三十二年	＊二八、五四六 一	一〇、四二二	二二二、一三〇	二二、〇三四	＊二八三、一三二 一	二	—	二、四六八	五一七	二四	二	＊二八六、一四五 一
同三十一年	二九、二六六	一一、四九九	二一五、二一七	二一、七九八	二七七、七八〇	六	一	二、四四三	五〇六	一〇	二	二八〇、七四八
同三十年	二五、八八六	九、五五六	二二三、四〇六	二〇、八七一	二七九、七一九	七	—	三、一五六	六五六	二三	—	二八三、五六一
同二十九年	二五、六八四	一一、四六四	二一八、三八四	二二、二二三	二七七、七五五	四	—	三、六二九	六五八	一五	—	二八二、〇六一
同二十八年	二二、二二三	一三、〇四八	一七八、一三六	一九、四八六	二三二、八九三	九	一	三、六八六	六七〇	一六	一	二三七、二七六

第一一　上告件數

明治三十三年

上告裁判所	受理			判決						取下	消滅	未決
	舊受	新受	合計	重罪 破毀	重罪 棄却	輕罪 破毀	輕罪 棄却	違警罪 破毀	違警罪 棄却			
大審院	一七二	一、六六九	一、八四一	六九	三〇一	一五六	一、〇八三	—	—	一一〇	二	一二〇
控訴院	三四	四二三	四五七	—	—	一〇〇	二四八	一八	三八	一三	—	四〇
總計	二〇六	二、〇九二	二、二九八	六九	三〇一	二五六	一、三三一	一八	三八	一二三	三	一六〇
明治三十二年	一七五	一、九〇八	二、〇八三	八三	二七七	二七七	一、一三七	一四	三三	五六	一	二〇六
同三十一年	一一三	一、五五七	一、六七〇	六三	二三五	二一六	八八四	四	三〇	六〇	三	一七五
同三十年	七五	一、四九二	一、五六七	六一	二〇八	二一一	八八〇	六	三二	五四	三	一一三
同二十九年	八八	一、六六七	一、七五五	四八	二五七	二一二	一、〇三七	一三	七四	三九	—	七五
同二十八年	一一二	一、七四八	一、八五九	八四	二四四	二七二	一、〇七七	一二	三一	五〇	一	八八

明治三十三年上告裁判所ニテ判決セシ成果人員

原判決刑名	上告裁判ノ成果											
	無罪	免訴	懲役 重	懲役 輕	禁錮 重	禁錮 輕	罰金	科料	同一ノ輕キ刑ニ	同一ノ重キ刑ニ	以上列記外ニ係ル一部ノ變更	合計
無罪	—	一	一	—	一	一	四	二	—	—	一	一一
徒刑 無期	—	—	—	—	—	—	—	—	—	—	二	二
徒刑 有期	—	—	—	—	—	—	—	—	—	—	五	五
懲役 重	—	—	—	—	—	—	—	—	—	—	一	一
懲役 輕	—	—	—	—	—	—	—	—	—	—	五	五
重禁錮	二	—	一	一	—	一	一	—	二	二	二八	三八
罰金	七	一	—	—	一	—	—	—	一	一	六	一七
拘留	一	—	—	—	—	—	—	—	—	—	—	一
科料	一	—	—	—	—	—	—	—	—	—	—	一
其他ノ判決	—	—	—	—	—	—	—	—	—	—	三	三
總計	一一	二	二	一	二	二	五	二	三	三	五一	八四

第一二　控訴件數

明治三十三年

控訴裁判所	受理			判決						取下	消滅	未決
	舊受	新受	合計	重罪 原判決ヲ取消ス	重罪 棄却	輕罪 原判決ヲ取消ス	輕罪 棄却	違警罪 原判決ヲ取消ス	違警罪 棄却			
控訴院	七四五	八、二三〇	八、九七五	五八三	三二八	二、八一四	二、四一七	—	—	一、二六八	六	一、五五九
地方裁判所	一三三	二、八三五	二、九六八	—	—	一、四四二	八六九	一三四	一四〇	一八〇	三	二〇〇